

2022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放債人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34 條
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放債人規例》

《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
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貸款協議的摘記或備忘錄所須包括或附有的本
條例條文撮要的格式)

(1) 附表 3——

廢除

“為年息 60%”。

(2) 附表 3——

廢除

“年息 48% 或立法會所訂的其他”

代以

“本條指明的”。

《2022 年放債人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B3578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6 月 7 日

註釋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條例》)第 24(1) 條，任何人以超過該條指明的利率 (**利率上限**) 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如此貸出款項，即屬犯罪。根據《條例》第 25(3) 條，如任何貸款的還款協議或關於任何貸款利息的付息協議所訂的實際利率超逾該條指明的利率 (**敲詐性利率**)，有關交易即可推定為敲詐性交易。

2. 《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3 載有《條例》第 III 及 IV 部條文的撮要的格式。根據《條例》第 18(1) 條，如貸款協議的摘記的副本或備忘錄的副本內並無包括或附有該撮要，該貸款協議不得強制執行。
3.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使上述撮要提述分別於上述第 24(1) 及 25(3) 條指明的利率上限及敲詐性利率。